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天文

電話：04-8852121#115

傳真：04-8821342

電子信箱：chl4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30021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環保自然葬區樹葬收費標準、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、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(376475600A_1130021228_ATTACH1.doc、376475600A_1130021228_ATTACH2.jpg、376475600A_1130021228_ATTACH3.xlsx、376475600A_1130021228_ATTACH4.docx、376475600A_1130021228_ATTACH5.xlsx、376475600A_1130021228_ATTACH6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變更為「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及修正本條例第3、4、6、10、12、14、15、20、20-1、20-3、22、29、30及32條文內容、公告、令、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環保自然葬區收費標準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2/27



DC1130022774 有附件